

國立新豐高中 105 年度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3.02.18 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通過

104.03.11 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通過

104.11.18 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通過

105.09.14 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依據 105 年 0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7261 號函辦理。

依據 105 年 08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9487 號函辦理。

依據 105 年 0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7827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做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參、工讀規劃

- 一、工讀內容：文書繕寫、環境清潔、書報管理、理化儀器或體育器具之維護及臨時指定之工作等，且以不妨害學生學業及身心之發展為原則。
- 二、工讀時間：每日工讀不超過 2 小時，利用課間及課餘時間，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及不影響工讀學生課業為原則，自行訂定。如遇寒暑假期間，得調整工作時段，但仍需達每週 5 小時為限。
- 三、工讀獎助金額：105 年 1 至 12 月時薪以法定時薪計，每人每月上限 48 小時。並隨時配合教育部規定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調整之。
- 四、工讀名額：依據教育部實施計劃規定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每學期之日夜校在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為原則，105 年度申請名額為 13 名，得視申請總額內調整工讀員額；如遇特殊情形，個案申請處理。
- 五、經費申請：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 1 月至 6 月；5 月提出該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工讀計畫申請。工讀日程按各處室規定簽到退(如附件一)。

肆、申請與考核

- 一、工讀學生申請：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 1 月至 6 月，6 月提出該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申請，符合條件學生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在籍學生自願於課餘時間以服務換取酬勞者，並徵得家長同意，依下列條件依序適用：
 - (一) 適合各處室工讀工作需求者。
 - (二) 家境清寒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或由導師認可。
 - (三) 品性(德性評量)正向評價並經導師所推薦者。
 - (四) 其他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
- 三、限制：凡以下情形者，予以限制申請：
 - (一)、於申請或核定後，因故退學、轉學、休學者。
 - (二)、平時生活奢靡，顯有不能善為運用該項助學金之虞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或服務工作等，顯有不熱心之事實者。

(四)、言行失實，對校譽或團體產生不良之影響者。

四、審核：

(一)、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及指導事宜。

(二)、訓育組對「申請」員額作初審工作，並簽請核定。訓育組彙整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會於開始工讀前完成審查並通知學生。

(三)、本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組織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委員七名，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二人兼任。承辦單位為訓育組。

五、督導：

(一)、工讀助學金學生如有學業、操行不良、工作不力或不聽從督導人員等情事，除解職外，情節嚴重者，並依校規予以議處，其所遺工讀名額，由其他申請工讀助學金之學生遞補之。

(二)、工讀助學金學生工作之督導，由聘用單位主管人員負責。

伍、工讀講習：為使工讀生了解工讀之意義、安全與工作事項，並能精益求精，工讀期間辦理工讀講習一次，於 6 月及 12 月進行相關工讀事項檢討。

陸、經費來源

本項工讀助學金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為支付。

柒、預期效益

一、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維護其就學權益勿中斷學業，期降低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人數。

二、協助學生因經濟壓力減輕，期改善人際關係與增進學習效能。

三、藉工讀機會，期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獨立自主精神，並擴充學習生活領域。

四、學校行政及簡易工作由工讀學生擔任，期增進行政效能，減少學校加班情形。

捌、附則

一、申請工讀學生所填之工讀事項，如與工讀單位所需名額不符時，審查會得依需要加以調整。

二、工讀金發放方式：由訓育組彙整名單及帳戶影本，由出納組統一匯入工讀生所提供之帳戶。

三、工讀生應善盡服務職務，如經考核表現未達理想，得隨時終止其工讀資格。

玖、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